

深入推进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工作 加快嘉兴新型城镇化建设步伐

本刊编辑部

党的十八大强调，要坚持中国特色新型城镇化道路，推动工业化和城市化良性互动、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相互协调，促进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2015年是我市推进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的开局之年，全市上下要紧密结合自身实际，加大改革力度，积极探索实践，加快新型城镇化步伐，走出一条具有嘉兴特色的新型城镇化发展道路。

一、以实施“多规合一”为突破口，建立健全市域统筹规划建设体制机制。深化“多规合一”试点工作，理顺市域空间规划体系，建立健全各类规划之间的衔接融合机制，加强规划全域管控，实现“一本规划、一张蓝图”。优化城乡空间布局体制机制，完善城镇空间布局结构，打造现代化网络型田园城市。健全“美丽嘉兴”建设推进机制，打造美丽城景、美丽路景、美丽人文景观等，深化美丽宜居示范村建设，彰显江南水乡风貌。

二、以深化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为突破口，建立健全产业优化发展体制机制。完善企业绩效综合评价体系，提升评价体系的针对性、稳定性和发展性。深化差别化要素配置体系建设，推进国家工业用地市场化配置改革试点。加大要素交易与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力度，构建地方公共资源和要素交易大平台。推进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力争将嘉兴科技城打造成国家级创新平台。完善产城融合发展机制，加快工业转型升级，提升服务业发展水平，大力推进现代都市农业发展。

三、以深化农村产权制度改革为突破口，建立健全就地城镇化体制机制。推

进农村产权制度改革，规范引导农村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深化土地要素配置改革，探索建立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推进省级居住证制度改革试点工作，探索建立由政府、企业、个人共同参与的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成本分担机制。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改革，加快城乡居民各类养老保险制度、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衔接，建立健全教育、医疗资源城乡共享机制，推进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建。

四、以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为突破口，建立健全新型城镇化资金筹措使用体制机制。创新投融资方式，推动民间投资主体进入城镇化建设领域。完善金融服务体系，探索建立多层次的城镇化建设金融风险共担机制和增信机制。开展海绵城市投融资体制改革，启动海绵城市和县城基础设施投融资体制改革试点，加强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加快完善道路网络系统。

五、以深化法治、德治、自治“三治”建设为突破口，建立健全社会治理体制机制。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推进“四张清单一张网”建设，完善高效便捷的全流程审批制度。推进基层“三治”建设，把“三治”建设与网格化管理有机衔接起来，构建新型村、社区治理架构。强化城乡基层治理能力建设。深化省综合行政执法试点工作，向镇（街道）基层延伸综合执法范围。推进城市管理市场化改革，在市政设施等事务性工作中逐步引入市场竞争机制。



嘉兴市人民政府公报

●内部刊物 免费赠阅

编辑委员会

主任:董苗虎
副主任:沈建华 何 坚
 张春晓 杨建强
 邓 辉 王永才
 糜克明 张永明

编委:(按姓氏笔画)
 王建良 王晓军
 朱晓飞 刘志远
 任 博 许建嘉
 阮 煤 杨 中
 杨军喜 杨琳琳
 李志水 李建强
 吴国明 沈 浩
 张朱斌 周宏生
 张志华 张 敏
 张 景 陈 龙
 陆 震 陈锡乐
 周银燕 单世珍
 胡亚东 费公驰
 钟宝法 姚毅军
 夏坚辉 高华刚
 富国权

主 编:费公驰

目录

卷首

深入推进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工作 加快嘉兴新型城镇化建设步伐
 (1)

市政府文件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2014 年度“无违建镇(街道)”和“无违建镇
 (街道)”创建工作先进集体的通报(嘉政发[2015]42号) (5)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的
 通知(嘉政发[2015]43号) (5)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部分市级议事协调机构和临时机构组
 成人员的通知(嘉政办发[2015]27号) (12)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浙江制造”品牌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
 (嘉政办发[2015]28号) (12)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第一批至第十四批市级农业龙头企业
 监测结果和确认第十五批市级农业龙头企业资格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5]29号) (14)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 2015 年能源“双控”目标任务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5]30号) (15)

嘉兴市人民政府文件标准文本



发布政令 指导工作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2015 年

■月刊

6 月 25 日出版(总第 144 期)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支持浙商创业创新促进嘉兴发

展目标责任制考核实施办法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5]31 号) (16)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 2015 年度“三改一拆”行动工作任务的

的通知(嘉政办发[2015]32 号) (18)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支持科技保险发展的实施意见

(嘉政办发[2015]33 号) (18)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管理办法

(暂行)的通知(嘉政办发[2015]34 号) (20)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嘉兴市第四批市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

的通知(嘉政办发[2015]35 号) (23)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及

奖励办法的通知(嘉政办发[2015]36 号) (24)

要闻简报 (26)

市政府人事任免(2015 年 5 月份) (28)

2015 年 5 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28)

2015 中国·嘉兴端午民俗文化节 封二

南湖区城市管理 封三

南湖区城市管理简介 封四

准印证:浙内准字第 F031 号
主办: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市行政中心 3 号楼
电话:0573-82521257
邮编:314050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2014 年度“无违建镇(街道)” 和“无违建镇(街道)”创建工作先进集体的通报

嘉政发〔2015〕4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14 年,全市各地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开展“三改一拆”和“无违建”创建的决策部署,把“三改一拆”和“无违建”创建作为拓展发展空间的重要机遇,作为倒逼经济社会转型升级的重要抓手,作为回应群众对美好生活向往的重要举措,以铁的决心、铁的举措、铁的纪律狠抓狠推,涌现出一批勇于开拓、敢于创新、积极进取的先进典型。为鼓励先进、树立典型,推动“三改一拆”和“无违建”创建活动深入开展,经市政府研究,决定授予南湖区七星镇等 13 个镇(街道)为“无违建镇(街道)”、南湖区新兴街道等 22 个镇(街道)为“无违建镇(街道)”创建工作先进集体称号。

希望受通报的单位珍惜荣誉,再接再厉,不断提高“无违建”创建工作水平,更好地发挥示范带头作用。全市各镇(街道)要以先进为榜样,按照省、市的有关部署要求,继续大力推进“三改一拆”行动,积极开展“无违建”创建活动,为加快“三城一市”和“两美”嘉兴建设奠定更加坚实的基础。

附件:2014 年度“无违建镇(街道)”和“无违建镇(街道)”创建工作先进集体名单(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15 年 5 月 29 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区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的通知

嘉政发〔2015〕43 号

南湖区、秀洲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已经七届市政府第 41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15 年 5 月 29 日

嘉兴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活动,维护公共利益,保障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

(以下简称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 590 号)和《浙江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14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市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市区(南湖区、秀洲区行政区域内)国有土地上,因公共利益需要实施房屋征收与补偿,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房屋征收与补偿应当遵循“决策民主、程序正当、补偿公平、结果公开”的原则。

第四条 市规划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是嘉兴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部门(以下简称市房屋征收部门),负责对嘉兴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的指导,下设市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机构,承担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的具体工作。

南湖区、秀洲区人民政府负责行政区域内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南湖区、秀洲区人民政府确定的房屋征收部门(以下简称区房屋征收部门),负责组织实施行政区域内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涉及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管辖范围内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的具体工作由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负责。

第五条 市房屋征收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 (一)拟定市区房屋征收与补偿的有关政策;
- (二)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年度房屋征收计划;
- (三)负责对房屋征收补偿标准的执行、征收补偿信息公开等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工作的指导;
- (四)负责对区房屋征收部门拟定的征收补偿方案备案;
- (五)负责对区房屋征收、补偿决定的备案;
- (六)负责对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考核;
- (七)负责对房屋征收与补偿情况的统计分析和汇总;
- (八)承担其他与房屋征收与补偿相关的工作。

第六条 区房屋征收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 (一)组织对征收范围内房屋的权属、区位、用途、建筑面积等情况进行调查登记,并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公布调查结果;
- (二)提请同级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依法对未经产权登记和所有权人不明确的房屋进行调查、认定和处理;
- (三)拟定房屋征收补偿方案;
- (四)具体组织对房屋征收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五)拟定房屋征收、补偿决定;

(六)按规定提请同级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讨论房屋征收决定;

(七)书面通知有关部门暂停办理房屋征收范围内的相关手续;

(八)与被征收人签订征收补偿协议;

(九)协助管理行政区域内房屋征收补偿资金的使用;

(十)依法建立房屋征收补偿档案,并将分户补偿情况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公布;

(十一)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年度房屋征收计划;

(十二)负责统计行政区域内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数据;

(十三)承担其他与房屋征收与补偿相关的工作。

第七条 区房屋征收部门可以委托房屋征收实施单位承担房屋征收与补偿的具体工作。

房屋征收实施单位不得以营利为目的,其实施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所需经费由财政予以保障。

区房屋征收部门对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在委托范围内实施的房屋征收与补偿行为负责监督,并对其行为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第八条 发展改革、公安、财政、国土资源、环保、规划建设、文物保护、监察、审计、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法制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办法规定和各自的职责分工,互相配合,保障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的顺利进行。

第九条 上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下级人民政府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的监督。

市规划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财政、国土资源、发展改革等有关部门,加强对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工作的指导。

监察机关应当加强对参与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的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监察。审计机关应当及时对征收补偿费用管理和使用情况予以审计,并公布审计结果。

任何组织和个人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都有权向有关人民政府、房屋征收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举报。接到举报的有关人民政府、房屋征收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对举报内容应当及时核实、处理。

第二章 征收决定

第十条 为了保障国家安全、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等公共利益的需要,有下列情形之一、确需征收房屋的,区人民政府可以依法作出房屋征收决定:

- (一)国防和外交的需要;
- (二)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的需要;
- (三)由政府组织实施的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环境和资源保护、防灾减灾、文物保护、社会福利、市政公用等公共事业的需要;
- (四)由政府组织实施的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的需要;
- (五)由政府依照城乡规划法有关规定组织实施的对危房集中、基础设施落后等地段进行旧城区改建的需要;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公共利益的需要。

第十一条 依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确需征收房屋的,由建设活动组织实施单位向区房屋征收部门提出拟征收房屋范围,说明符合公共利益的具体情形。

发展改革、国土资源、规划建设部门应当向区房屋征收部门提供建设活动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专项规划的证明文件。因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旧城区改建需要征收房屋的,发展改革部门还应当提供建设活动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的证明文件。

区房屋征收部门经审查认为房屋征收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报同级人民政府。人民政府认为符合公共利益、确需征收房屋的,应当根据规划用地范围和房屋实际状况确定房屋征收范围,并予以公布。

第十二条 确需征收房屋的,建设活动组织实施单位应当向区房屋征收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 (一)拟征收房屋范围;
- (二)符合公共利益具体情形的说明;
- (三)征收补偿初步方案;
- (四)征收补偿资金证明;

(五)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区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对上述材料进行审查。

第十三条 因旧城区改建需要征收房屋的,房屋征收范围确定后,区房屋征收部门应当组织征询被征收人的改建意愿;90%以上被征收人同意改建的,方可进行旧城区改建。

第十四条 房屋征收范围确定后,区房屋征收部门应当书面通知规划建设等部门,暂停办理房屋征收范围内新建、扩建和改建房屋,改变房屋用途等相关手续。暂停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

暂停办理有关手续的书面通知发布后,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实施新建、扩建和改建房屋,改变房屋用途等不当增加补偿费用行为的,不予补偿。

第十五条 区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对房屋征收范围内房屋的权属、区位、用途、建筑面积等情况组织调查登记,收集相关证据,被征收人应当予以配合;对未经产权登记和所有权人不明确的房屋,应当提请区人民政府组织规划建设、国土资源、房屋登记、综合执法、市场监管、房屋征收等有关部门依法进行调查、认定和处理。调查、认定结果应当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公布。对认定为违法建筑的,不予补偿。

未经产权登记和所有权人不明确房屋的调查、认定和处理的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规定。

房屋征收范围内有国家直管住宅公房或者单位自管住宅公房的,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公房管理部门和单位自管住宅公房的所有权人对承租人是否符合房改政策予以调查、认定。

公房承租人符合房改政策的,享有按照房改政策购买被征收房屋的权利。承租人按照房改政策购房后,区人民政府应当对其按照被征收人予以补偿。

第十六条 区房屋征收部门拟定征收补偿方案,并报区人民政府。征收补偿方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房屋征收事由和目的;
- (二)房屋征收范围和被征收房屋情况;
- (三)被征收房屋价值(含房屋装饰装修价值)补偿标准;
- (四)用于产权调换房屋、周转用房的基本情

况和交付时间;

- (五)搬迁费和临时安置费标准;
- (六)停产停业损失补偿标准;
- (七)补助和奖励标准;
- (八)签约期限;
- (九)其他事项。

前款规定的用于产权调换房屋,有条件的区人民政府应当安排为现房。

第十七条 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发展改革、财政、国土资源、审计、规划建设、住房保障、法制等有关部门对征收补偿方案进行论证并予以公布,征求公众意见。征求意见期限不得少于30日。

区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将论证后、公布前的征收补偿方案报市房屋征收部门备案。

第十八条 因旧城区改建需要征收房屋,半数以上被征收人提出征收补偿方案不符合《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590号)、《浙江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4号)和本办法规定的,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由被征收人代表和公众代表参加的听证会。听证工作由区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或者机构具体负责。

报名参加听证会的被征收人为10人以上的,被征收人代表由报名参加听证会的被征收人通过推举或者抽签等方式确定,确定的被征收人代表不少于10人;报名参加听证会的被征收人不足10人的,均作为被征收人代表。公众代表由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以及其他公民担任。

负责听证的部门或机构应当提前7日将听证会的时间、地点通知被征收人代表和公众代表,必要时予以公告。听证会应当公开举行。

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征求意见情况、听证情况和根据公众、被征收人意见修改的情况及时公布。

第十九条 区人民政府作出房屋征收决定前,应当按照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有关规定,就房屋征收的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以及可能出现的风险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并根据评估结论制订相应的风险化解措施和应急处置预案。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论应当作为是否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条 房屋征收涉及100个以上被征收

人或者符合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情形的,房屋征收决定应当经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

作出房屋征收决定前,征收补偿费用应当足额到位、专户存储、专款专用。

第二十一条 区人民政府作出房屋征收决定后,应当在7日内予以公告。公告应当载明房屋征收范围、征收补偿方案和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权利等事项。

区人民政府及区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做好房屋征收与补偿的宣传和解释工作。

房屋被依法征收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

第二十二条 区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在区人民政府作出房屋征收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房屋征收决定的有关材料报市房屋征收部门备案。

第三章 补 偿

第二十三条 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区人民政府对被征收人给予的补偿包括:

- (一)被征收房屋价值的补偿;
- (二)因征收房屋造成的搬迁、临时安置的补偿;
- (三)因征收房屋造成的停产停业损失的补偿。

市区因征收房屋造成的搬迁费、临时安置费、停产停业损失等补偿标准和相关补助及奖励标准,由市人民政府根据有关规定另行制订。

第二十四条 对被征收房屋价值的补偿,不得低于房屋征收决定公告之日被征收房屋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

被征收房屋的类似房地产,是指与被征收房屋的区位、用途、权利性质、品质、新旧程度、规模、建筑结构等相同或者相似的房地产。

第二十五条 被征收人可以选择货币补偿,也可以选择房屋产权调换。

被征收人选择房屋产权调换的,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区人民政府应当提供符合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的房屋,并与被征收人计算、结清被征收房屋价值与用于产权调换房屋价值的差价。

因旧城区改建征收个人住宅,被征收人选择在改建地段进行房屋产权调换的,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区人民政府应当提供改建地段或者就近地

段的房屋。

第二十六条 被征收房屋的价值,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评估确定。市规划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对评估机构的管理。

被征收人选择房屋产权调换的,被征收房屋价值和用于产权调换房屋的价值,由同一家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以房屋征收决定公告之日为评估时点,采用相同的方法、标准评估确定。

第二十七条 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由被征收人协商选定;房屋征收决定公告后 10 日内仍不能协商选定的,由区房屋征收部门组织被征收人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确定,或者采取摇号、抽签等方式随机确定。

参加投票确定或者随机确定的候选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不得少于 3 家。投票确定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的,应当有过半数的被征收人参加,投票确定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应当获得参加投票的被征收人的过半数选票。

投票确定或者随机确定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应当由公证机构现场公证。公证费用列入房屋征收成本。

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被选定或者确定后,由区房屋征收部门作为委托人与其签订房屋征收评估委托合同。

第二十八条 被征收人或者区房屋征收部门对估价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评估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出具评估报告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书面申请复核评估。复核评估不收取费用。

被征收人或者区房屋征收部门对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的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复核结果之日起 10 日内,向房地产价格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

市房地产管理部门应当组织成立评估专家委员会。评估专家委员会由房地产估价师以及价格、房产、土地、规划建设、法律、会计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具体办法由市房地产管理部门根据有关规定另行制订。

第二十九条 房屋征收评估费用由区房屋征收部门承担。房屋征收鉴定费用由申请人承担;鉴定撤销原估价结果的,鉴定费用由原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承担。

房屋征收评估、鉴定费用标准按照省价格主

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征收个人住宅,被征收人选择房屋产权调换的,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区人民政府提供的用于产权调换房屋的建筑面积应当不小于被征收房屋的建筑面积,但被征收人要求小于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的除外。

用于产权调换房屋的建筑面积,不考虑被征收房屋的共有人数量、登记户口等因素。

第三十一条 征收个人住宅,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不足 45 平方米,且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经住房保障部门核准,对被征收人依照下列规定优先予以住房保障:

(一)被征收人选择货币补偿的,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不足 45 平方米的,可按 45 平方米予以补偿,补偿面积计入被征收人再次申请住房保障时家庭住房建筑面积的核定范围。

(二)被征收人选择房屋产权调换的,用于产权调换房屋的建筑面积不小于 45 平方米;被征收人对 45 平方米以内或者被征收房屋价值以内部分不支付房款,对超过 45 平方米且超过被征收房屋价值的部分按市场评估价支付差价。用于产权调换房屋的建筑面积计入被征收人再次申请住房保障时家庭住房建筑面积的核定范围。

第三十二条 因征收房屋造成搬迁的,区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向被征收人支付搬迁费;被征收人选择房屋产权调换的,产权调换房屋交付前,区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向被征收人支付临时安置费或者提供周转用房。

第三十三条 被征收人选择房屋产权调换的,过渡期限为自被征收人搬迁之日起 24 个月;用于产权调换房屋为房屋征收范围内新建高层建筑的,过渡期限为自被征收人搬迁之日起 36 个月。过渡期限届满前,区房屋征收部门应当交付用于产权调换房屋。过渡期限内的周转用房,被征收人可以选择自行解决,也可以选择由区房屋征收部门提供。

前款规定的高层建筑,是指总层数 10 层以上的住宅建筑或者建筑高度超过 24 米的非住宅建筑。

第三十四条 征收住宅,被征收人自行解决周转用房的,区房屋征收部门应当支付其自搬迁之日起至用于产权调换房屋交付后 6 个月的临时

安置费。

临时安置费按照租赁与被征收房屋面积、地段相当的住宅所需费用的平均价格确定,且不低于保障被征收人基本居住条件所需费用。具体标准由市人民政府根据有关规定另行制订,每两年公布一次。

区房屋征收部门超过过渡期限未交付用于产权调换房屋的,应当自逾期之日起按照市人民政府公布的最新标准的二倍支付临时安置费。

第三十五条 区房屋征收部门提供周转用房的,不支付临时安置费;但是,超过过渡期限未交付用于产权调换房屋的,除继续提供周转用房外,还应当自逾期之日起按照市人民政府公布的最新标准支付临时安置费。

区房屋征收部门交付用于产权调换房屋的,被征收人应当自交付后6个月内腾退周转用房。

第三十六条 区房屋征收部门超过过渡期限未交付用于产权调换房屋的,被征收人有权另行选择货币补偿方式。过渡期限届满后超过24个月仍未交付用于产权调换房屋的,被征收人有权要求提供其他用于产权调换房屋。

被征收人要求提供其他用于产权调换房屋的,区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在6个月内交付与原用于产权调换房屋面积、地段相当的现房,并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计算、结清差价。

第三十七条 征收住宅的,区房屋征收部门应当支付搬迁费,用于补偿被征收人因搬家和固定电话、网线、有线电视、空调、管道煤气等迁移造成的损失。被征收人选择房屋产权调换的,从周转用房迁往用于产权调换房屋时,区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另行支付搬迁费。

搬迁费的具体标准由市人民政府根据有关规定另行制订,每两年公布一次。

第三十八条 征收非住宅房屋的,区房屋征收部门应当一次性支付搬迁费、临时安置费。其中,搬迁费包括机器设备的拆卸费、搬运费、安装费、调试费和搬迁后无法恢复使用的生产设备重置费等费用。

搬迁费、临时安置费的具体标准由市人民政府根据有关规定另行制订。

第三十九条 征收非住宅房屋造成停产停业

损失的,应当根据房屋被征收前的效益、停产停业期限等因素给予补偿。补偿的标准不低于被征收房屋价值的5%,具体标准由市人民政府根据有关规定另行制订。

生产经营者认为其停产停业损失超过依照前款规定计算的补偿费的,应当向区房屋征收部门提供房屋被征收前3年的效益、纳税凭证、停产停业期限等相关证明材料。区房屋征收部门应当与生产经营者共同委托依法设立的评估机构对停产停业损失进行评估,并按照评估结果支付补偿费。

生产经营者或者区房屋征收部门对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评估结果之日起10日内,向房地产价格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鉴定费用由申请人承担;鉴定撤销原评估结果的,鉴定费用由原评估机构承担。

第四十条 被征收房屋用途按照房屋登记记载的用途确定;房屋登记未记载用途或者经规划建设部门依法批准改变用途但未作房屋用途变更登记,按照规划建设部门批准的用途确定。

1990年4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施行前已改变房屋用途并以改变后的用途延续使用的,按照改变后的用途确定。

2010年10月1日《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实施后依法临时改变用途的房屋在批准期限内被征收的,按照原用途确定,剩余期限的土地收益金予以退还。

按照改变后的用途补偿被征收人的,对被征收人给予的补偿中应当扣除被征收人依法应当交的土地收益金。

第四十一条 区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依照本办法和相关规定,就补偿方式、补偿金额和支付期限、用于产权调换房屋的地点和面积、搬迁费、临时安置费或者周转用房、过渡期限、停产停业损失、搬迁期限等事项,签订补偿协议。

补偿协议签订后,一方当事人不履行补偿协议约定的义务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依法提起诉讼。

因旧城区改建需要征收房屋的,区房屋征收部门应当与被征收人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补偿协议。在征收补偿方案确定的签约期限内达到规定签约比例的,补偿协议生效;未达到规定签约比例的,补偿协议不生效,房屋征收决定效力终止。房屋征收决定效力终止的,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区

人民政府应当予以公告,并书面告知被征收人。

前款规定的签约比例应达到本项目被征收人总户数的 95%(含)以上,被征收人总户数为 100 户(含)以上的项目,具体签约比例由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区人民政府确定。

第四十二条 除依照本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房屋征收决定效力终止以外,区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在征收补偿方案确定的签约期限内达不成补偿协议,或者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不明确的,由区房屋征收部门向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区人民政府提出补偿决定方案。补偿决定方案应当包括货币补偿和房屋产权调换两种补偿方式及相应的补偿标准。

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区人民政府应当对补偿决定方案进行审查,将补偿决定方案送达被征收人,并书面告知被征收人应当在补偿决定方案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提出意见并选择补偿方式,逾期不选择的,补偿方式由补偿决定确定。

第四十三条 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区人民政府依照本办法的规定,按照征收补偿方案作出补偿决定,并在房屋征收范围内予以公告。补偿决定包括本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补偿协议的内容。

被征收人在本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期限内未选择补偿方式的,补偿决定应当确定补偿方式。

因被征收人原因无法调查、评估被征收房屋装饰装修价值的,补偿决定不包括对被征收房屋装饰装修价值的补偿。依法实施强制执行时,区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对被征收房屋装饰装修情况作出勘察记录,并向公证机构办理证据保全,由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另行评估确定被征收房屋的装饰装修价值。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评估确定的装饰装修价值另行给予补偿。

被征收人对补偿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第四十四条 实施房屋征收应当先补偿、后搬迁。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区人民政府对被征收人给予补偿后,被征收人应当在补偿协议约定或者补偿决定确定的搬迁期限内完成搬迁。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采取暴力、威胁或者违反规定中断供水、供气、供电和道路通行等非法方式

迫使被征收人搬迁。禁止建设单位参与搬迁活动。

被征收人搬迁后,区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将房屋征收决定、补偿协议或者补偿决定以及被征收房屋清单提供给不动产登记机构,并告知被征收人申请被征收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注销登记。被征收人未申请注销登记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依据房屋征收决定、补偿协议或者补偿决定办理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注销登记,原权属证书收回或者公告作废。

第四十五条 单位自管住宅公房的承租人未按房改政策购房,也未与被征收人达成解除租赁关系协议的,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区人民政府应当对被征收人实行房屋产权调换的补偿方式,用于产权调换房屋由原房屋承租人承租。

国家直管住宅公房的承租人未按房改政策购房,也未与公房管理部门达成解除租赁关系协议的,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区人民政府向原房屋承租人另行提供承租房屋。

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区人民政府依照前两款规定对承租人提供承租房屋的,承租人应当腾退原承租房屋;拒不腾退的,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区人民政府可以作出腾退决定,责令承租人限期腾退。

第四十六条 被征收人、公房承租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在补偿决定、腾退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又不搬迁、腾退的,由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区人民政府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强制执行申请书应当附具补偿金额和专户存储账号、产权调换房屋和周转用房的地点和面积等材料。

第四十七条 区房屋征收部门应当依法建立房屋征收补偿档案,并将分户补偿情况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公布。

区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建立完善内部审计制度。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规定的被征收人数量和签约比例按户计算(房屋所有权人不明确的除外)。被征收人以合法有效的房屋产权证或者经调查、认定出具的产权认定书计户。

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公告应当在房屋征收范围内的住宅小区主要出入口、公告栏等醒目位置张贴,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报纸等媒体发布。

第四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规章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条 国家、省对国有土地上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一条 各县(市)可参照执行。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5年7月1日起施行。《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 第590号)施行前已依法取得房屋拆迁许可证的项目,继续沿用原有的规定办理,但政府不得责成有关部门实施强制拆迁。原印发的《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暂行办法的通知》(嘉政发〔2012〕58号)同时废止。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调整部分市级议事协调机构和临时机构组成人员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5〕2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因人事变动,经市政府研究,决定调整部分市级议事协调机构和临时机构组成人员。以下市级议事协调机构和临时机构的领导职务由林健东同志担任,肖培生同志不再担任相应领导职务:

1. 市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
2. 市经济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3. 市应对气候变化及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
4. 嘉兴市海防委员会;
5. 市政府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
6. 嘉兴市政府性债务风险控制委员会;
7. 市推行权力清单制度工作领导小组;
8. 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领导小组;
9. 嘉兴市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科学发展协调小组;
10. 嘉兴市轨道交通规划建设领导小组;

11. 开发性金融合作联合领导小组;
12. 嘉兴市创建省科技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领导小组;
13. 嘉兴市智慧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14. 嘉兴市城乡规划委员会;
15. 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16. 嘉兴市“两化”深度融合和促进信息消费工作领导小组;
17. 市土地管理委员会;
18. 市区道路交通治堵工作领导小组;
19. 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领导小组;
20. 市教育体制改革领导小组;
21. 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
22. 嘉兴市信息惠民国家试点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5月8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推进“浙江制造”品牌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

嘉政办发〔2015〕2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加快推进我市“浙江制造”品牌建设工作,提升制造业发展质量效益,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

办公厅关于打造“浙江制造”品牌的意见》(浙政办发〔2014〕110号)等有关规定,经市政府同意,现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工作目标

按照“规划一批、培育一批、认证一批”工作思路,到 2017 年,围绕全市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十大产业链”,以产业“单打冠军”、“隐形冠军”企业为龙头,以拳头产品、优势产品、成长型产品为基础,积极推进“浙江制造”品牌建设。

——培育一批品质卓越、技术自主、管理先进、美誉度高、带动力大、竞争力强,具有国内市场话语权和比肩国际先进水平的“浙江制造”企业和产品。全市“浙江制造”培育企业年营业收入总额超 500 亿元,自主品牌出口比重大幅提升。

——争取一批企业牵头制订“浙江制造”先进标准,一批产品优先纳入省级“浙江制造”认证目录。全市力争获“浙江制造”产品认证企业达 10 家,其中平湖市、桐乡市完成培育试点行业、产品认证全覆盖,认证企业各 2 家以上。

二、主要任务

(一)强化标准创新能力。支持企业参加各类标准化活动,培养标准化建设专业人才,加强标准能力建设,以标准水平的提升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鼓励企业牵头、参与“浙江制造”先进标准制订,支持行业龙头企业组建或参与国内外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会、工作组)工作,推动企业将核心专利技术转化为先进标准,以标准话语权占领市场制高点。推动国家、省、市重点实验室、技术中心等创新载体大力开展标准建设,支持行业协会参与“浙江制造”标准体系建设。

(二)提高企业产品质量。积极推行企业实施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制造,推动企业由要素驱动向创新驱动转变,由低成本竞争优势向质量效益竞争优势转变,由资源消耗大、污染排放多的粗放制造向绿色制造转变。通过技术攻关、优化工艺、完善技术创新体系,切实提高产品质量,形成具有竞争力的企业群体和优势产业。

(三)提升质量管理水平。深化首席质量官(COO)制度落实,充分发挥“质量大讲堂”、质量孵化(创新)基地等载体优势,宣传贯彻“浙江制造”产品标准、认证标准。加大卓越绩效管理模式的先进质量管理方法推广运用,引导中小企业导入适用的质

量管理方法。借助区域名牌、全国知名品牌示范区创建,推动优势产业集群发展。充分发挥各级政府质量奖企业作用,开展树标立典学习观摩活动,不断提升企业质量管理水平。

(四)积极培育品牌企业。制订《嘉兴市 2015~2017 年“浙江制造”品牌培育计划》,全市确定 75 家企业作为重点培育对象,重点开展标准、计量、认证认可、质量管理、技术检测等服务,积极组织参加“浙江制造”品牌训练营活动,帮助企业夯实“浙江制造”创建基础,提高创建能力。引导培育企业开展“浙江制造”对标达标活动,通过对标找差距、促提升,争取达到或接近“浙江制造”先进标准水平。

(五)加快全域全面推进。平湖市、桐乡市首批县域试点要坚持先试先行,及时总结经验,争取早出成果,为全面推进“浙江制造”工作提供示范。其他县(市、区)要按照三年培育计划,积极推进培育工作,争取更多企业参与“浙江制造”标准制订,更多产品纳入省级认证产品目录,引导企业积极开展认证工作。

(六)提高质量公共服务水平。加快推进国家级检验检测高技术服务业集聚区建设,有效发挥标准化、科技创新、质量检验等公共服务作用,帮助企业提供产品研发、分析测试、检验检测、标准研制等方面服务。推动行业协会、科研院所、第三方机构积极参与“浙江制造”品牌建设工作。建立产品质量跨区域联合执法机制,完善企业自我保护、政府依法监管和司法维权保障“三位一体”品牌保护体系。

(七)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组织由科研院校、行业组织和企业等有关管理专家组成“嘉兴质量智囊团”,推动全市质量管理人才队伍建设。以开展全民质量基本素养提升为基础,多渠道、多形式强化培训,重点提升关键质量岗位管理人员和产业工人质量专业综合能力。充分发挥中小学质量教育基地作用,加大学生和市民质量素质教育,提高全社会质量意识。

三、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在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下,建立由市质监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委、市科技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共同参与的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共同推进“浙江制造”品牌建设工作。各县(市、区)要建立相应协调机制,制订“浙江制造”品牌建设计划,落实工作责任,形成上下联动的工作合力。

(二)完善工作机制。强化企业主体,引导企业开展对标达标活动,积极按照“浙江制造”相关标准,推进自主创新、采用国际标准、实施卓越绩效管理;强化部门主推,积极发挥行业主管部门、相关行政部门及社会团体的作用,及时总结推广“浙江制造”品牌企业的成功案例和培育经验;强化政府主导,将推进实施“浙江制造”品牌工作纳入市政府对县(市、区)的质量工作考核内容。

(三)加大政策扶持。市级财政每年在市工业发展资金中安排一定的资金用于推进“浙江制造”,支持企业开展“浙江制造”品牌培育、标准研制、质量提升、管理提升等工作。对列入省重点培育并获得“浙江制造”认证的企业参照《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增强自主创新能力的若干政策意见》(嘉政发〔2006〕53号)中“实施名牌战略”的政策执行。其他市级各专项资金均要加大对“浙江制造”品牌培育的支持力度。获得“浙江制造”企业优先推荐参评各级政府质量奖,引导和鼓励使用

“浙江制造”品牌产品,在政府采购、政府性投资、国有企业投资项目中,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支持通过“浙江制造”认证的企业拓展市场,对“浙江制造”品牌企业的境外商标注册、境外广告项目、境外展览项目、境外机构项目等,享受促进外经贸发展相关资金扶持。

(四)加大宣传力度。各级各部门要加大宣传力度,利用新闻媒体和各种有效载体,加大“浙江制造”品牌建设的宣传,强化“浙江制造”品牌认证相关标准、相关知识的宣传贯彻,形成“企业踊跃、部门支持、社会协同”的良好氛围。

附件:《嘉兴市2015~2017年“浙江制造”品牌培育计划表》(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5月12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第一批至第十四批 市级农业龙头企业监测结果和确认第十五批 市级农业龙头企业资格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5〕2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根据《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农业龙头企业提高农业产业化经营水平的若干意见》(嘉政发〔2009〕60号)和《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市级农业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的通知》(嘉政办发〔2005〕58号)精神,市农业经济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对第一批至第十四批市级农业龙头企业进行了全面监测,同时开展了第十五批市级农业龙头企业的认定工作。

经监测审查,浙江五芳斋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等219家企业通过复审,保留市级农业龙头企业称号。其中,经工商部门同意,2家企业已变更名称,即:“浙江大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桐

乡市大通菊业有限公司”,“桐乡市乌镇明欣饲料厂”更名为“浙江凯基明欣饲料有限公司”。浙江天龙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浙江绿嘉园牧业有限公司、浙江坪均有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嘉兴市绿华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秀溢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嘉兴市圣莱特工程有限公司、嘉兴市大有蚕业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龙源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泌蜜园蜂产品有限公司、嘉善惠民瘦肉型猪产销专业合作社、嘉善县千窑粮油工贸有限公司、嘉兴金龙门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平湖市艳阳天食品有限公司、平湖市当湖麦芽有限责任公司、浙江强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海盐县元通养猪专业合作社、嘉兴市白浪淀粉制品有限公司、海宁锦程水产有限公司、嘉兴市经开华良农业生态养殖园

等 19 家企业,无法达到市级农业龙头企业认定标准,取消其市级农业龙头企业资格。

同时,经评审,确认嘉兴市绿嘉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等 7 家企业为嘉兴市第十五批市级农业龙头企业。

希望农业龙头企业抓住机遇,发挥优势,努力提高企业经营能力和竞争能力,为促进我市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和农村发展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各级、各部门(单位)要切实抓好各项优惠扶持政策

附件:1. 嘉兴市第一批至第十四批监测合格市级农业龙头企业名单(共 219 家)(略)

2. 嘉兴市第十五批市级农业龙头企业名单(共 7 家)(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 5 月 12 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下达 2015 年能源“双控”目标任务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5〕3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2015 年是实现“十二五”能源“双控”目标任务的收官之年,为确保完成省政府给我市下达的“十二五”能源“双控”目标,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将各地 2015 年度能源“双控”目标任务予以分解下达。同时,为确保完成年度能源“双控”目标任务,特提出以下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在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背景下,各地要在做好“稳增长、调结构、促转型”的同时,高度重视节能降耗工作,加强组织协调,建立完善分级考核的能源“双控”目标责任制度,确保年度能源“双控”目标任务全面完成。

二、实行综合施策

能源“双控”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各地要采取切实可行的综合性措施,强化部门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全力予以推进。

(一)强化项目源头管理。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机制,严格控制“两高”行业准入,对符合我市产业政策的高耗能项目,必须实施严格的用能减量或等量替代平衡方案。

(二)完善企业绩效综合评价的运用。加强差别电价、惩罚性电价、差别水价等市场化手段的运用,进一步完善以经济手段为主、政府推动为辅的

淘汰落后机制,加快淘汰和转移一批不具有能源资源利用优势、产品附加值较低的相对落后产能。

(三)加快发展可再生能源。进一步推进我市光伏、光热、风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的推广应用,加大对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电价补贴力度,严格落实促进光伏应用政策,确保完成年度光伏发电建设目标。

(四)加快节能技术推广。加快节能技术改造和节能新技术、新产品的推广应用,继续实施热电厂改造、窑炉改造、余热余压利用、电机能效提升、绿色照明等五大节能技术改造工程,加大节能财政资金对节能技术改造项目 and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支持力度。

(五)要深化用能量指标交易机制。加强用能预算管理,新建工业项目一律通过交易平台实施交易。同时,加快推进存量确权企业超配额收费和节能量交易工作,发挥用能量市场化交易在本地区控制用能总量的决定性作用,实现区域用能动态平衡。

(六)要加大能源“双控”宣传力度。广泛动员全社会参与,倡导文明、节约、绿色、低碳的生产方式、消费模式和生活习惯,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和参与节能降耗的良好氛围。

三、强化节能考核

万元 GDP 能耗下降率(或万元工业增加值能

耗降低率)为约束性指标,能源消费总量和用电量控制目标为预期性指标。各地政府(管委会)对2015年实现万元GDP能耗下降率(或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降低率)及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目标、用电量控制目标负总责。市政府将依据有关考核规定,对照下达的目标任务对各地政府(管委会)进行考核。

附件:2015年度各地能源“双控”目标任务(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5月15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支持浙商创业创新促进嘉兴发展目标责任制考核实施办法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5〕3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支持浙商创业创新促进嘉兴发展目标责任制考核实施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支持浙商创业创新促进嘉兴发展目标责任制考核实施办法的通知》(嘉政办发〔2014〕52号)同时废止。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5月15日

嘉兴市支持浙商创业创新促进嘉兴发展目标责任制考核实施办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支持浙商创业创新决策部署,充分调动各级、各部门浙商回归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支持广大浙商创业创新,促进嘉兴经济社会发展,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支持浙商创业创新促进浙江发展目标责任制考核实施办法的通知》(浙政办函〔2015〕24号)、《中共嘉兴市委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浙商创业创新促进嘉兴发展的实施意见》(嘉委〔2012〕13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基本原则

统筹推进、突出重点、注重实效,实事求是、客观公正、鼓励创新,量质并重、定量可测、定性可查,统筹兼顾、注重区别、分类考核。

二、考核对象和内容

考核对象:各县(市、区)、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市级有关部门。

考核内容:

(一)各县(市、区)、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主要考核支持浙商创业创新和回归引进工作绩效:

1. 回归引进贡献度。考核回归项目投资值、浙商资本回归值和新项目引进值。其中,回归项目投资值指各地当年浙商回归引进项目到位资金实际完成数与市定年度目标数的比值;浙商资本回归值指各地当年浙商资本回归实际完成数与市定年度目标数的比值;新项目引进值指各地当年新引进项目数与所有项目数、当年新引进项目到位资金数与所有项目到位资金数的比值加权值。

2. 项目质量优化度。考核总部项目回归值、人才科技引进值、重大项目结构值、引进项目效益值及特别项目引进值。其中,总部项目回归值指各地当年引进总部项目的综合考评值;人才科技引进值指各地当年新引进人才科技项目的加权值;重大项目结构值指各地当年重大产业项目、总部项目、人才科技项目到位资金数与所有项目到位资

金数的比值;引进项目效益值指各地当年所有项目产生的地方财政收入总量与这些项目历年累计到位资金总量的比值;特别项目引进值指各地当年完成特别重大项目、特别重大工业项目、综合性总部项目引进目标数情况。

3. 重点工作测评度。每月对各地目标责任制相关指标进行动态测评。每季度对各地浙商回归重点工作完成进展情况进行督查考评,见《浙商回归重点工作季度督评办法》。

(二)市级有关部门。主要考核嘉兴市支持浙商创业创新促进嘉兴发展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根据市级有关部门工作职责和年度工作目标任务,考核当年度在推进浙商回归工作中政策保障和服务保障情况、重点业务工作完成情况、基础工作开展情况。

三、考核评分办法

见《目标责任制考核评分表》。

四、相关考核项目认定办法

(一)回归引进项目的认定。回归引进项目是指省外海外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企业(机构)、自然人的浙商回归嘉兴进行投资的项目;省内外浙商联合、牵线省外海外企业(机构)、自然人在嘉兴投资的项目。在各县(市、区)、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审核基础上,由市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市级有关部门认定。

(二)重大项目的认定。重大项目是指符合认定标准的重大产业项目、总部项目和人才科技项目。见《重大项目认定标准》。

(三)浙商资本回归的认定。浙商资本回归是指省外海外浙商不直接投资于项目或设立实业公司,而是以注入或带动资金、股份变更、投融资、购置债券等形式,间接参与当地公共基础设施、重点民生工程、重大产业项目、小城镇等领域建设,或通过设立基金、银行、小额贷款公司等金融性机构,购置股权、兼并重组等资本运作形式回归嘉兴投资发展。见《浙商资本回归项目认定标准》。

五、组织实施

(一)组织机构。

由市领导小组负责成立考核工作组,组织实施考核工作。具体工作由市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负责。

(二)目标任务。

1. 市领导小组办公室依据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年度目标任务,结合上年度完成情况,分解确定各县(市、区)、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和嘉兴港区年度目标任务等指标。

2. 市级有关部门根据自身职能,结合浙商创业创新和回归引进工作需要,研究提出完善和落实扶持政策、服务浙商和回归引进项目等保障措施,研究提出本部门年度工作目标任务。

3. 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编制年度各县(市、区)、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和市级有关部门目标任务,报市领导小组审定后下达。

(三)考核安排。

考核采取平时重点工作测评和年底集中考核的方式进行,于次年1月中旬完成。集中考核通过年底汇总、组织自查、调查测评、实地考察、抽样检查和书面考核相结合的方式。

(四)考核程序。

1. 报送。各县(市、区)、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和市级有关部门每月按要求向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2. 自查。各县(市、区)、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和市级有关部门于每年12月底前对全年目标责任制执行情况进行自查,按照考核内容和指标体系做好各类资料的收集整理,并将自查报告和相关资料报市领导小组办公室。

3. 核实。考核工作组对各地、各单位自查情况进行核实,对有关工作进行测评。

4. 计分。考核工作组按考核实施办法计算综合得分。

5. 排序。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县(市、区)、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和市级有关部门分别按得分高低进行排序,形成考核意见报市领导小组审定。

(五)考核要求。

各县(市、区)、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和市级有关部门对所提供的材料、统计数据负责;考核工作组对考核过程和考核意见负责。

(六)奖项设置。

1. 对各县(市、区)、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考核。设一等奖4名,二等奖若干名,没有完成市定目标任务或考核综合得分低于80分的单位取消评奖资格。奖励资金由各地、各单位自行筹措。

2. 对市级有关部门考核。设一等奖15名,二等奖15名,鼓励奖若干名,考核综合得分排名末三位的部门取消评奖资格。奖励资金由市财政承担。

(七)通报奖励。

本项考核列入市委、市政府对各地和市级有

关部门的年度单项考核,并纳入年度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内容。考核结果和优秀名次以市委、市政府名义通报,考核结果与精神、物质等奖励挂钩。

本实施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由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 附件:1. 目标责任制考核评分表(略)
2. 重大项目认定标准(略)
3. 浙商资本回归项目认定标准(略)
4. 浙商回归重点工作季度督评办法(略)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 2015年度“三改一拆”行动工作任务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5〕3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下达2015年度“三改一拆”行动工作任务的通知》(浙政办函〔2015〕31号)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将2015年度“三改一拆”行动工作任务下达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确保如期完成任务。

附件:2015年度各地“三改一拆”行动工作任务表(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5月20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支持科技保险发展的实施意见

嘉政办发〔2015〕3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9号)精神,进一步推动保险服务经济转型升级,加大对科技型企业 and 创业创新的保险支持,根据《嘉兴市创建省科技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实施方案》要求,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支持我市科技保险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大力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切实发挥现代保险

工具对科技创新、科技成果转化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支持作用,紧紧围绕省科技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建设目标,坚持市场主导、政府引导,进一步加大对科技保险事业的政策支持力度,积极引进培育专业科技保险机构,加快完善科技金融服务体系,大力推动科技金融改革创新。

二、发展目标

力争到2018年,全市科技保险及科技产业链相关保险业务累计保额达到500亿元以上,科技保险保费收入累计达到1亿元以上,初步建立以

专业科技保险公司为龙头、商业保险公司积极参与的科技保险保障服务体系。

三、重点工作

(一)加快推进科技保险机构建设。围绕全市金融产业发展布局和嘉兴科技城扩容升级实际需要,积极引进培育总部型专业科技保险公司。大力支持有条件的国有企业、高新园区平台公司等企业主体入股保险公司。对市本级新设或新迁入的保险机构总部,市财政给予一定开办资助和办公用房支出补助(具体按上级规定执行)。鼓励有条件的商业保险公司建立专业团队和专营机构,开展科技保险业务。

(二)大力支持科技保险产品创新。鼓励保险机构积极创新、先行先试,强化基础数据管理,建立市场化反馈机制,进一步升级完善原有险种,组织开发新险种,为科技企业研发、融资、产业化等提供保险支持。发挥出口信用保险业务在支持科技型企业出口业务方面的作用,扩大信用保险在科技领域的综合性服务。

(三)大力支持科技保险业务拓展。鼓励高新技术园区、科技企业孵化器与保险机构开展合作,为入驻企业打包购买科技保险产品。政府有关部门要加大支持力度,科技部门要积极谋划,建立相关工作机制,根据科技产业发展的保险需求,明确重点支持的科技保险产品。财政部门要对重大技术装备保险等符合国家政策导向及鼓励产业的保险业务给予相应的财政支持。

(四)积极探索保险资金运用方式。根据产业发展提质增效和经济转型升级需求,深入研究保险资金支持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的方式和方法,进一步拓宽保险资金在基础性、公共性科技基础设施领域的投资渠道。充分发挥嘉兴科技城、南湖区“基金小镇”等科技金融产业集聚平台作用,积极争取保险资金投资我市各类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和母基金,进一步拓宽创业投资产业的资金募集渠道。

(五)完善科技保险风险控制机制。支持保险公司与科技主管部门、高新技术园区和科技企业孵化器合作,建立科技风险数据信息管理体系。引导保险公司合理采用浮动费率、免赔约束等手段,加强科技保险道德风险控制。鼓励保险公司、再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机构共同参与科技项目的风

险管理工作,结合保险公司承保、企业自保和风险投资,建立合理的风险共担机制,促进科技型企业健康发展。

四、服务保障

(一)建立完善多方协商联动机制。建立科技部门、监管部门、保险公司、行业协会、科技型企业等共同参与的常态化沟通协商制度,积极整合资源,加强信息交流,针对具体问题,共商解决方案。科技保险机构要在推进“投保—理赔”业务模式增量扩面的基础上,积极创新与银行、风险投资等机构的合作模式,拓宽合作领域,通过保证保险、创业投资等渠道进一步介入科技创新活动,提高服务创业创新的能力和水平。

(二)加快培育引进科技保险专业人才。鼓励保险公司加强与高等院校、研究机构的合作,开展订单式人才培养,培养“保险+技术”复合型人才,逐步建立科技保险人才库。保险公司要加强业务培训,提高科技保险相关从业人员整体素质,提升行业业务水平,推动科技保险事业发展。对总部型科技保险公司副职以上高管、科技保险专营机构主要负责人,以及引进的高层次科技保险专业人才,符合相关条件的,按我市高层次人才及创业创新领军人才和重点创新团队核心成员政策标准,在住房、医疗、家属就业和子女就学等方面享受一定待遇。

(三)进一步提升中介机构服务质量。充分发挥保险中介机构在企业风险管理、保险方案设计、保险产品宣传推广、保单维护和索赔服务等方面的作用,支持引进和设立专门为科技型企业服务的保险中介机构,加强科技保险机构与保险中介机构之间的合作管理,努力构建互尊、互信、互惠、互利的合作关系。进一步完善科技中介服务机构的科技评估、科技法律咨询等服务功能,加强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和科技保险机构的联动和协作,构建创业创新和风险管理的桥梁,畅通资金和信息的流通渠道。

(四)进一步加大宣传推广力度。科技部门、监管部门和保险企业、相关行业协会有要通过各类媒体加强宣传引导,提升企业对科技保险、科技风险管理重要性的认识,提高全社会对科技保险的认知水平,努力营造科技保险业发展的良好环境。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5月20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政府 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5〕3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已经七届市政府第4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5月26日

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推广和规范政府购买服务,构建和完善多层次多方式的政府购买服务体系,提高政府服务水平和效率,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购买服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3〕111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4〕72号)等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以下简称政府购买服务),是指通过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把政府直接提供的一部分公共服务事项以及政府履行职能所需服务事项,按照一定的方式和程序,交由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和事业单位承担,并由政府根据合同约定向其支付费用。

政府购买服务范围应当根据政府职能性质确定,并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属于事务性管理服务的,应当引入竞争机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提供。

第三条 实施政府购买服务,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政府主导,有序推进。充分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合理确定政府购买服务的范围和项目,有序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服务供给,形成改善公共服务

合力,积极稳妥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工作。

(二)预算管理,公开择优。政府购买服务实行预算管理,所需资金全部纳入财政预算。坚持“费随事转”,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向社会公开购买服务具体项目和内容,通过竞争择优的方式选择承接主体,确保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平等参与。

(三)加强监督,注重绩效。建立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绩效评价机制,细化政府购买服务验收标准,监督承接主体按照合同(协议)履行服务,提高服务的质量和效率。充分运用评价结果,建立优胜劣汰调整机制。

(四)改革创新,完善机制。坚持与事业单位改革、社会组织改革相衔接,推进政事分开、政社分开,放宽市场准入,凡是社会能办好的,都交给社会力量承担,不断完善体制机制。

第二章 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

第四条 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以下简称购买主体)是各级行政机关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

第五条 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协机关、审判和检察机关、民主党派机关、纳入行政编制管理且经费由财政负担的群团组织向社会提供的公共服务以及履职服务,可以根据实际需要,按照本办法规定实施购买服务。

第六条 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以下简

称承接主体)包括在民政部门登记或经国务院批准免于登记的社会组织,按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应列入公益二类或转为企业的事业单位,依法在市场监督管理或行业主管部门登记成立的企业、机构等社会力量。

第七条 承接主体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和监督制度完善;

(三)具有独立、健全的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和资产管理制度;

(四)具备提供服务所必需的设施、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通过年检或按要求履行年度报告公示和信息公示义务,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七)符合国家有关政事分开、政社分开、政企分开的要求;

(八)法律、法规规定以及购买服务项目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承接主体的资质与条件,由购买主体根据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结合购买服务内容具体需求确定。

第九条 政府购买服务应当与事业单位改革相结合,推动事业单位与主管部门理顺关系和去行政化,推进有条件的事业单位转为企业或社会组织。

事业单位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应按照“费随事转”原则,相应调整财政预算保障方式,防止出现既通过财政拨款养人办事,同时又花钱购买服务的行为。

第十条 购买主体应当在公平竞争的原则下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参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培育发展社会组织,提升社会组织承担公共服务能力,推动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构脱钩。

第十一条 购买主体应当保障各类承接主体平等竞争,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承接主体实行差别化政策。

第三章 购买内容和指导目录

第十二条 政府购买服务的内容为适合采取市场化方式提供、社会力量能够承担的服务事项。政府新增或临时性、阶段性的服务事项,适合社会力量承担的,应当按照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进行。不属于政府职能范围,以及应当由政府直接提供、不适合社会力量承担的服务事项,不得向社会力量购买。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根据全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政府转变职能要求和公众需求等因素,按照“先易后难”原则,确定政府购买服务的种类、性质和内容,制定“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明确政府购买服务的种类、性质和具体项目,并根据实施情况适时动态调整。

第十四条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下列服务应当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一)基本公共服务。公共教育、劳动就业、人才服务、社会保险、社会救助、养老服务、儿童福利服务、残疾人服务、优抚安置、医疗卫生、人口和计划生育、住房保障、公共文化、公共体育、公共安全、公共交通运输、三农服务、环境治理、城市维护等领域适宜由社会力量承担的服务事项。

(二)社会管理性服务。社区建设、社会组织建设与管理、社会工作服务、法律援助、扶贫济困、防灾救灾、人民调解、社区矫正、流动人口管理、安置帮教、志愿服务运营管理、公共公益宣传等领域适宜由社会力量承担的服务事项。

(三)行业管理与协调性服务。行业职业资格和水平测试管理、行业规范、行业投诉等领域适宜由社会力量承担的服务事项。

(四)技术性服务。科研和技术推广、行业规划、行业调查、行业统计分析、检验检疫检测、监测服务、会计审计服务等领域适宜由社会力量承担的服务事项。

(五)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事项。法律服务、课题研究、政策(立法)调研草拟论证、战略和政策研究、综合性规划编制、标准评价指标制定、社会调查、会议经贸活动和展览服务、监督检查、评估、绩

效评价、工程服务、项目评审、财务审计、咨询、技术业务培训、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后勤管理等领域中适宜由社会力量承担的服务事项。

(六)其他适宜由社会力量承担的服务事项。

第十五条 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的服务事项,应当实施购买服务。目录范围外属于政府服务职能,且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的,鼓励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提供服务。

第四章 购买程序与方式

第十六条 购买主体应当根据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不同性质和特点,按照“方式灵活、程序简便、公开透明、竞争有序、监督有力、结果评价”的原则组织实施。

第十七条 政府购买服务应纳入政府采购管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竞争性磋商等方式确定承接主体。

与政府购买服务相关的采购限额标准、公开招标数额标准、采购方式审核、信息公开、质疑投诉等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购买主体应按照不同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选择合适的购买方式。凡纳入年度政府购买服务采购目录的,应按照政府采购方式进行购买。

第十九条 按规定程序确定承接主体后,购买主体应与承接主体及时签订合同,并可根据服务项目的需求特点,采取购买、委托、租赁、特许经营、战略合作等形式。

合同应当明确购买服务的内容、期限、数量、质量、价格,以及资金结算方式、双方的权利义务事项和违约责任等内容。

第二十条 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实施过程中,服务项目改变购买方式的,购买主体应事先向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办理变更手续;服务项目改变资金预算的,购买主体应事先向同级财政部门办理调整预算手续。

第二十一条 购买主体应当加强购买合同管理,督促承接主体严格履行合同,及时掌握项目实施进度,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有关规定和合同执行进度支付款项,并根据实际需求和

合同规定,积极帮助承接主体做好与相关政府部门、服务对象的沟通、协调工作。

第二十二条 承接主体应当按合同履行提供服务的义务,认真组织实施服务项目,按时完成服务项目任务,保证服务数量、质量和效果,主动接受有关部门、服务对象及社会监督,严禁转包行为。

第五章 购买资金管理

第二十三条 政府购买服务所需资金纳入部门预算管理,在预算报表中制定专门的购买服务项目表,并与部门预算同步编制、同步审核、同步报批。

第二十四条 购买主体在年度部门预算编制时,应根据“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结合履职需要和社会公众需求等情况,提出年度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列示服务内容、服务对象、服务数量、资金预算、购买方式、实施期限、绩效评价标准等,与部门预算一并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财政部门审核后的购买服务项目表,随部门预算批复下达。购买主体应当按照财政部门下达的购买服务项目表,组织实施购买服务工作。

原由提供特定服务事业单位承接项目转为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的,购买主体还需提供原服务项目的承接主体、人员编制、项目预算等信息,严禁重复申报财政资金。

第二十五条 政府购买服务所需资金的支付,根据合同约定和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管理规定支付。

第二十六条 承接主体应当建立政府购买服务台账,记录相关文件、工作计划方案、项目和资金批复、项目进展和资金支付、工作汇报总结、重大活动和其他有关资料信息,接受和配合相关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绩效评价。

第二十七条 承接主体应当建立健全财务制度,严格遵守相关财政财务规定,对购买服务的项目资金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加强自身监督,确保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

第二十八条 承接主体应当建立健全财务报告制度,按要求向购买主体提供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执行情况、成果总结、绩效报告等材料。

第六章 组织保障

第二十九条 按照政府主导、部门负责、社会参与、共同监督的要求,建立政府统一领导,财政部门牵头,机构编制、民政、市场监督管理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协同,职能部门履职,监督部门保障的工作机制,规范有序开展政府购买服务工作。

(一)财政部门负责建立健全政府购买服务制度,制定政府购买服务实施目录,监督、指导购买主体依法开展购买服务工作,牵头做好政府购买服务的资金管理、采购管理、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等工作。

(二)机构编制部门负责制定政府转移职能目录,明确政府职能转移事项。

(三)民政、市场监督管理以及行业主管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将承接政府购买服务行为纳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民政部门负责核实社会组织的资质及相关条件,向购买主体提供社会组织名录。

(四)监察、审计部门负责对政府购买服务工作和资金使用情况进监察、审计监督,参与政府购买服务绩效评价。

(五)购买主体负责购买服务的具体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制度,公开本部门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对承接主体提供的服务进行跟踪

监督,在项目完成后组织考核评估和验收。

第七章 绩效监督

第三十条 加强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绩效管理,建立健全由购买主体、财政部门或第三方实施的项目绩效评价机制,对购买服务项目数量、质量和资金使用绩效等进行考核评价,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布,并作为以后年度编制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和选择承接主体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一条 财政、监察、审计等部门应加强对政府购买服务的监督,确保政府购买服务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防止截留、挪用和滞留资金等现象发生。对违法违规行为,按规定予以处罚、处分或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二条 建立政府购买服务退出机制,对弄虚作假、冒领财政资金的承接主体,列入诚信“黑名单”,通过全省统一的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外公示并取消参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资格。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各县(市、区)可参照本办法,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管理办法。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嘉兴市 第四批市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5〕3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推动服务业集聚发展、转型发展,更好地适应经济新常态,根据《嘉兴市服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嘉政发〔2012〕34 号)精神,经组织发动、推荐申报、审核认定,并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嘉兴市第四批市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名单公布如

下:

1. 嘉兴总部商务花园
2. 梅花洲休闲旅游区
3. 中国归谷嘉善科技园
4. 平湖市东湖休闲旅游集聚区
5. 平湖市科技孵化创业中心
6. 总部基地江南城

7. 海宁汽车商贸集聚区

8. 桐乡市振东新区市场集聚区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做好引导、扶持和动态管理等工作,协调解决集聚区建设发展中的各种问题。各集聚区要进一步健全管理机构,加强组

织管理,完善工作机制,夯实工作基础、创新工作举措,切实将集聚区打造成为我市服务业发展的新引擎和主阵地。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5月26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区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及奖励办法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5〕36号

南湖区、秀洲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及奖励办法》已经七届市政府第41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5月29日

嘉兴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及奖励办法

为维护公共利益,保障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推进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工作进行,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浙江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及《嘉兴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市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征收住宅用房的补偿和奖励

在征收住宅用房过程中,对被征收房屋价值的补偿,不得低于房屋征收决定公告之日被征收房屋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被征收人可选择货币补偿,也可选择房屋产权调换。被征收人选择房屋产权调换的,征收部门应与被征收人计算、结清被征收房屋价值与用于产权调换房屋价值的差价。

(一)房屋产权调换。

1. 可安置面积。旧城区改建项目中,被征收人选择在改建地段或就近地段进行房屋产权调换的,产权调换的可安置面积,以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为基数,在不小于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的基础上,向建筑面积最接近的安置用房套型上靠确定。选择异地安置房源的被征收人,安置用房的

套型面积不受上述规定限制。

2. 套型补贴。产权调换的安置用房为7层(含)以上的,予以被征收人货币形式的套型补贴。套型补贴的单价,按被征收房屋所在区域同类型新建普通商品房市场中心价计算。具体标准如下:

(1)总层数为7-12层(含)的,套型补贴按10平方米计发;

(2)总层数为12层以上的,套型补贴按16平方米计发。

(二)货币补偿。

1. 货币补偿奖励。被征收人选择货币补偿的,按照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补偿的20%予以货币补偿奖励。

2. 套型补贴。被征收人选择货币补偿的,可享受按16平方米计发的房屋套型货币补贴。套型补贴的单价,按被征收房屋所在区域同类型新建普通商品房市场中心价计算。

(三)住房保障。

征收个人住宅,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不足45平方米,且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经住房保障部门核准,对被征收人依照《嘉兴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

征收与补偿办法》第 31 条规定优先予以住房保障。

(四)签协搬迁奖励和搬迁、临时安置补偿。

1. 签协搬迁奖励。对在征收决定公告的签约期限内签订协议,并在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搬迁的被征收人予以奖励。具体奖励期限和标准,由房屋征收部门在征收补偿安置方案中确定并在征收现场公告。

2. 搬迁补偿。选择货币补偿或现房产权调换的,予以每户 1000 元搬迁补偿费;选择期房产权调换的,予以每户 2000 元搬迁补偿费。搬迁补偿费标准由市人民政府根据嘉兴物价水平定期调整,每两年公布一次。(见附件 1)

3. 临时安置补偿。临时安置补偿费按照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每月每平方米 15 元的标准计发。月补偿额不足 900 元的按 900 元计发。选择货币补偿的,或选择房屋产权调换由房屋征收部门提供周转用房的,不支付临时安置补偿费。临时安置补偿费标准由市人民政府根据嘉兴物价水平定期调整,每两年公布一次。(见附件 1)

二、征收非住宅用房的补偿和奖励

征收非住宅房屋的补偿价格,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的规定,由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以下简称评估机构)评估确定。被征收人可选择货币补偿,也可选择房屋产权调换。选择房屋产权调换的,征收部门应与被征收人计算、结清被征收房屋价值与用于产权调换房屋价值的差价。

(一)征收商业、办公用途的非住宅用房。

1. 被征收人选择房屋产权调换的,产权调换的可安置面积,以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为基数,向建筑面积最接近的安置用房套型上靠确定。

2. 被征收人选择货币补偿的,在被征收房屋评估价格的基础上,增加 10%的货币补偿奖励。

3. 对征收商业、办公用房造成的停产停业损失,予以一次性经济补偿。补偿按被征收房屋的市场评估价格(不含装修、附属物)的 5%计算,但最低不得低于被征收房屋每平方米 300 元。(见附件 2)

生产经营者认为其停产停业损失超过被征收房屋的市场评估价格 5%的,应当向房屋征收部门

提供房屋被征收前三年的效益、纳税凭证、停产停业期限等相关证明材料。房屋征收部门应当与生产经营者共同委托依法设立的评估机构对停产停业损失进行评估,并按照评估结果支付补偿费。

4. 搬迁补偿费为每户 1000 元。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超过 60 平方米的,超过部分再按每平方米 10 元计发。(见附件 2)

5. 临时安置补偿费按被征收房屋的市场评估价格(不含装修、附属物)的 3%计发。选择货币补偿的,或选择房屋产权调换由房屋征收部门提供周转用房的,不支付临时安置补偿费。(见附件 2)

(二)征收工业、仓储用途的非住宅用房。

1. 对征收工业、仓储用途的非住宅用房造成的停产停业损失,予以一次性经济补偿。补偿按被征收房屋的市场评估价格(不含装修、附属物)的 5%计算,但最低不得低于被征收房屋每平方米 100 元。(见附件 2)

生产经营者认为其停产停业损失超过被征收房屋的市场评估价格 5%的,应当向房屋征收部门提供房屋被征收前三年的效益、纳税凭证、停产停业期限等相关证明材料。房屋征收部门应当与生产经营者共同委托依法设立的评估机构对停产停业损失进行评估,并按照评估结果支付补偿费。

2. 工业、仓储用房的设施、设备搬迁补偿费,由评估机构根据设施、设备的具体情况评估确定。(见附件 2)

3. 临时安置补偿费按被征收房屋的市场评估价格(不含装修、附属物)的 3%计发。选择货币补偿的,或选择房屋产权调换由房屋征收部门提供周转用房的,不支付临时安置补偿费。(见附件 2)

三、本办法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原印发的《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及奖励办法的通知》(嘉政办发[2012]93 号)同时废止。

附件:1. 征收住宅房屋搬迁补偿及临时安置补偿(略)

2. 征收非住宅房屋有关补偿费标准(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要 闻 简 报

(2015年5月)

▲4日:下午,代市长林健东、常务副市长梁群、副市长盛全生参加全省抓好当前经济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会议结束后,代市长林健东就抓好全市经济工作作部署。

▲5日:(1)下午,副市长柴永强参加省人大公共文化服务保障立法调研座谈会;(2)省咨询委学术委员会副主任刘亭率队来我市开展“加快规划体制改革,推进‘多规合一’思路研究”课题调研,副市长张仁贵陪同。

▲6日:(1)上午,常务副市长梁群参加嘉兴市重大项目银项对接签约仪式;(2)副市长盛全生参加由嘉欣丝绸举办的中国丝绸行业协会会议;(3)我市召开全市领导干部会议,代市长林健东,常务副市长梁群,副市长赵树梅、柴永强、祝亚伟、张仁贵、盛全生参加。(4)下午,我市举行2015年嘉兴市党管武装和国防动员工作会议暨领导干部“军事日”活动,代市长林健东、副市长祝亚伟参加。

▲7日:(1)上午,省委召开“三严三实”专题党课暨专题教育部署会,代市长林健东,常务副市长梁群,副市长赵树梅、柴永强、祝亚伟、张仁贵、盛全生参加。(2)中午,副市长赵树梅接待吉林省延边州常务副市长韩兴海一行。(3)下午,代市长林健东赴杭参加全省“河长制”工作会议,副市长祝亚伟参加嘉兴分会场会议;(4)常务副市长梁群赴宁波市参加全省“十三五”规划“三个重大”谋划工作汇报会;(5)衢州市政府副市长汤飞帆一行来我市学习考察排污权交易工作,副市长祝亚伟陪同。

▲8日:(1)常务副市长梁群赴国家发改委联系信息惠民、5G移动互联网应用等试点城市申报工作。(2)上午,代市长林健东主持召开七届市政府第41次常务会议,副市长赵树梅、柴永强、祝亚伟、张仁贵、盛全生参加。

▲9日:上午,代市长林健东、副市长柴永强参加嘉兴市第八届运动会暨嘉兴市第三届市民运动会开幕式。

▲11日:(1)下午,我市召开“稳增长、促发展”

专项督查汇报会,代市长林健东,副市长赵树梅、柴永强、张仁贵参加;(2)副市长祝亚伟参加海盐县绿色报告发布会。

▲11日至13日:常务副市长梁群带队赴山西太原、江苏南京等地考察新型城镇化工作,并拜访当地浙商商会。

▲12日:上午,代市长林健东,副市长赵树梅、柴永强、祝亚伟、张仁贵参加全国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职能转变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13日:(1)上午,江苏省太湖办主任朱铁军一行来我市调研治水工作,副市长祝亚伟陪同。(2)下午,代市长林健东会见中国民航信息集团公司来宾。

▲13至14日:副市长柴永强赴四川成都西南交通大学联系校地合作有关工作。

▲14日:(1)上午,常务副市长梁群参加全市“十三五”规划“三个重大”谋划工作汇报会;(2)副市长赵树梅参加全国农村饮水安全工作视频会议;(3)我市举行嘉兴市第二十五次全国助残日活动,副市长祝亚伟参加。(4)下午,代市长林健东、常务副市长梁群、副市长赵树梅参加扩大有效投资专项行动座谈会暨供而未用土地消化利用推进会;(5)代市长林健东主持召开七届市政府第42次常务会议,常务副市长梁群,副市长赵树梅、祝亚伟、张仁贵、盛全生参加。

▲15日:(1)上午,我市召开海绵城市试点建设专题汇报会,代市长林健东、副市长张仁贵参加;(2)我市召开嘉兴市军民两用机场建设专题工作会议,代市长林健东、常务副市长梁群参加。

▲17日下午至18日:代市长林健东赴北京联系工作。

▲18日:(1)上午,我市召开政务专有云服务启用发布会,常务副市长梁群参加;(2)住房城乡建设部城乡规划督察员姚寿鹏来我市调研,副市长张仁贵陪同;(3)我市举行2015年嘉兴市科技(科普)活动周暨桐乡市“普网”行动启动仪式,副市长盛全生参加。(4)下午,我市举行全市非公有

制经济人士守法诚信教育实践活动部署会暨第五届嘉兴市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表彰会,副市长盛全生参加。

▲19日:(1)上午,代市长林健东赴嘉善参加招商引资活动;(2)国家卫计委办公厅副主任熊煌来我市调研医改工作,副市长柴永强陪同。(3)下午,国家证监会姜洋副主席来我市调研,副市长盛全生陪同。

▲20日:(1)上午,上海市普陀区组织部部长洪流一行来我市考察创新驱动、人才创业创新工作,副市长祝亚伟陪同;(2)下午,我市召开市区市容市貌网格化管理工作推进会暨治理城市“十乱”部署会,副市长张仁贵参加。

▲20日至21日:副市长赵树梅赴金华参加全省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推进会。

▲21日:上午,副市长盛全生召开全市二季度安全生产工作例会。

▲22日:(1)上午,代市长林健东主持召开2015年第二次土地管理委员会会议,副市长赵树梅参加;(2)副市长柴永强参加全省计划生育工作电视电话会议;(3)我市召开全市家庭教育工作会议暨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建设推进会,副市长祝亚伟参加;(4)省科技厅副厅长陈洪涛来我市调研,副市长盛全生陪同。(5)下午,代市长林健东,副市长赵树梅、张仁贵赴杭州市政府对接嘉兴市千岛湖引水工程有关前期工作;(6)我市召开嘉善县域科学发展示范点建设协调小组第二次会议,常务副市长梁群参加。(7)下午,副市长祝亚伟接待省残联副理事长陈飞一行。

▲25日:(1)副省长朱从玖来我市调研,代市长林健东,副市长祝亚伟、盛全生先后陪同。(2)上午,常务副市长梁群参加信息惠民国家试点城市2015年建设成效评审会;(3)常务副市长梁群赴省检验检疫局对接嘉兴港扩大开放有关验收工作;(4)我市举行职工技能大赛暨公共实训中心启用仪式,副市长祝亚伟参加。(5)下午,由陕西榆林市委书记胡志强带队的党政代表团一行来我市调研,常务副市长梁群参加接待。(6)晚上,代市长林

健东、常务副市长梁群参加南湖区“宇宙大世界”项目启动仪式。

▲25日至26日:(1)副市长柴永强赴舟山参加全省第二届海洋运动会;(2)副市长张仁贵率队赴山东省临沂市考察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

▲26日:上午,我市召开全市“三严三实”专题党课暨专题教育部署会,代市长林健东,常务副市长梁群,副市长赵树梅、祝亚伟、盛全生参加。

▲27日:(1)副市长赵树梅赴国土资源部汇报嘉兴市中心城区永久基本农田划定等工作;(2)上午,常务副市长梁群赴杭州海关联系、对接嘉兴港扩大开放有关验收工作。

▲27日至28日:副市长柴永强赴北京师范大学联系合作办学有关工作。

▲27日至29日:副市长张仁贵赴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参加由住房城乡建设部召开的全国“海绵城市”建设培训班。

▲28日:(1)上午,省经合办主任姚少平一行来我市海宁市调研浙商回归工作,常务副市长梁群陪同;(2)副市长祝亚伟参加嘉兴市慈善总会四届二次会议。(3)下午,代市长林健东参加“六一”儿童节慰问活动;(4)我市召开全市服务业发展暨楼宇经济推进大会,代市长林健东,常务副市长梁群,副市长盛全生参加;(5)我市召开全市小锅炉整治工作现场会,副市长祝亚伟参加。(6)晚上,我市举行“2012-2014感动嘉兴最美人物”表彰典礼,常务副市长梁群参加。

▲29日:(1)上午,代市长林健东参加2015中国·海宁潮国际博览会开幕式;(2)副市长柴永强参加“六一”儿童节慰问活动。(3)下午,代市长林健东参加富通集团嘉善“工业4.0”光通信全产业链项目建设汇报会暨项目启动仪式;(4)我市召开全市工业园区(“两创”中心)建设现场推进会,副市长盛全生参加。

▲30日:上午,省委召开全省领导干部视频会议,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浙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代市长林健东,常务副市长梁群,副市长赵树梅、柴永强、祝亚伟、张仁贵、盛全生参加。

